

#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豫 1082 破 2 号之四

河南胜基管业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2025年12月8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10破申115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胜基管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本案移交长葛市人民法院审理。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2日作出(2025)豫10破110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长葛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通过公开报名并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河南七星灿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你公司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好公司财产，任何人不得非法处理公司的财产、印章、帐簿、文书等资料。不得隐匿、私分、无偿转让、非正常压价出售公司财产。公司的债务人和公司财产的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和其他留守人员，应妥善保管本公司相关财物，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在破产程序终结前，不得擅离职守。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